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总主编 张晓君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China Law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Rule of Law

“一带一路”建设 金融支持法律问题研究

曾文革 等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China Law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Rule of Law

“一带一路”建设 金融支持法律问题研究

曾文革 等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建设金融支持法律问题研究/曾文革等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8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

ISBN 978-7-5615-6456-1

I. ①一… II. ①曾…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国际合作—金融法—研究

IV. ①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9046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邓 臻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6

字数 276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总序一

中国与东盟的关系是中国实施周边外交战略的重要内容。2003年10月第七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东盟领导人签署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至此中国正式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10月,在印尼国会发表的演讲中,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提出“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倡议,标志着将中国与东盟国家合作推动至更高的阶段,预示着再创中国和东盟合作黄金十年的辉煌前景。

2013年恰逢中国与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正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所指出的,中国与东盟携手开创了合作的“黄金十年”,必将创造新的“钻石十年”。为此李总理提出开创未来宏伟蓝图的五点倡议:打造自贸区升级版;推动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合作;开展海上合作;增进人文交流。这进一步表明,中国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把东盟国家作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坚定不移地深化同东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坚定不移地与东盟携手,共同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正是在这样政策指引与时代背景下出版问世的。

作为文库编辑单位的中国法学会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是由中国法学会在2010年第四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期间创设,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建设的专门从事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是中心规划课题成果,聚集中心研究员的最新研究成果,围绕本区域的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的问題,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以突出现实问题为导向、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文库已成为展示研究中国与东盟法律制度的最新成果平台,也将为政府、社会组织、商业团体和其他机构提供基础性资料参考与前沿性理论分析。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的出版,为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实

体化建设及其目标的实现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新篇章。我期盼并相信“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能够助推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在开展中国与东盟法律法学交流中发挥领军作用,为促进本地区的法律交流与合作繁荣,为中国实施周边外交战略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张鸣起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理事长

2014年6月

总序二

自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提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倡议以来,中国与东盟及各成员国的合作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由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规划的“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正是在主动呼应这一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的条件下出版的。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是中国法学会依托西南政法大学于2010年成立的智库型研究机构。2012年,中国法学会又将“中国-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落户西南政法大学,依托西南政法大学开展对东盟法律人才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培养活动。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始终以“问题导向、紧贴地气、协同创新、引领前沿”为理念指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指针,以国内国际协同创新机制为重要平台,以期成为国家推进周边安全与外交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智库机构。

2013年,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被评定为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16年被评定为中国法学会首批重点法治研究基地。中心自成立以来,着力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三个方面开展工作,整合中国与东盟法学界法律界资源,打造中国和东盟国家学术界和实务界专家合作交流的六大平台,逐渐形成鲜明的“东盟军团”特色。中心围绕东盟区域的法律变革、合作与发展问题,以突出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为根本,广泛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文库”是中心规划课题成果,集中体现了中心研究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亦是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东盟研究中心的成果。

作为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和中国法学会首批重点法治研究基地的重要依托,西南政法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学府之一,被称为中国法学教育的“黄埔军校”。在新时期,西南政法大学正全面开展“双一流”建设工作,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的建设将突出特色、中国立场和国际视野,提升研究水平和平台集聚功能,为促进区域法律交流与合作繁荣,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

张晓君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

2016年3月

前 言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强调加强包括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全方位合作,有利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但是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开行”)的统计数据看,亚洲国家每年基础设施投资需求高达 8000 亿美元,而亚开行及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在亚洲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总和每年仅在 300 亿美元左右,这样巨大的资金缺口严重阻碍了亚洲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迫切需要更有效的金融支持,而现有的多边开发银行机构及其规则已经不能适应亚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

在这一大背景下,中国倡导成立了亚投行,设立了丝路基金,并逐步推进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但这些措施仅仅是构建了对“一带一路”倡论金融支持的大框架,许多规则还需要针对“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特点进一步细化。在亚投行的各类规则的制定及完善方面,我们虽然参照了现有各主要多边开发银行的规则,但由于亚投行投资对象主要是亚洲发展中国家,并在贷款项目中强调“去政治化”,这些因素使亚投行的规则必须有别于传统的多边投资银行,在确保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对亚洲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此同时,不同于亚投行这样一个国家间的经济组织,丝路基金更类似于私募基金,但其投资期限相较于一般的私募基金更长。因此,在丝路基金的规则制定中,更应注重体现其开放性及效益性。此外,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应有之义,人民币国际化是一个长期、复杂的

过程,当前中国-东盟已经就人民币合作机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加强跨境监管、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本书致力于探讨亚投行、丝路基金及中国-东盟在人民币合作机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对比了现有各多边发展机构的金融政策,围绕亚投行运行规则、主权贷款规则、私营部门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规则、融资风险防控规则、环境与社会保障的“公众参与”规则、技术援助机制、独立问责规则、丝路基金的 PPP 融资模式以及中国-东盟在人民币的合作规则进行了有益的研究。本书对“一带一路”金融支持法律问题的研究,突破了现有国内法相关规则的限制,跨越法学、金融学、经济学等多领域,将世界银行、亚开行及欧洲投资银行这类政策性国际金融机构的风险防控与一般跨国商业金融机构的风险防控机制进行整合,借鉴其中的经验的同时,也吸取上述各多边开发银行机构及私募基金相关规则的不足,专门针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问题进行探讨,构建更具有专业性、有效性、创新性的国际金融新秩序的理论体系及实务运作规则。

本书采用了多种研究方法。首先,采用了文献收集的方法。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规则的研究是跨学科的研究课题。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搜集了与“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及融资风险防控相关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搜集国家统计局和各级地方统计部门定期发布的统计公报、定期出版的各类统计年鉴;搜集各种经济信息部门、各行业协会和联合会提供的定期或不定期信息公报;搜集国内外有关报纸、杂志、电视节目等大众传播媒介;搜集各种国际组织、外国商会等提供的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公告或交流信息及专业性、学术性会议上所发放的文件和资料。此外,通过大量搜集已有国际金融机构的相关国际金融案例,使本书的研究结论更具说服力。其次,本书的研究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一带一路”建设金融支持相关问题研究要求在制度设计时要扬长避短,这套制度既能满足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又能确保相关机构(包括亚投行及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功运营,这就离不开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由于风险防控力度的加大必然导致成本的增加,影响亚投行及丝路基金公司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本书中各类机制的构建都将建立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以平衡风险防控与成本—效益之间的关系。再次,本书采用了历史分析法。客观事物是发展变化的,分析事物要把它发展的不同阶段加以联系和比较,才能弄清其实质,揭示其发展趋势。有些矛盾或问题的出现,总是有它的历史根源,在分析和解决某些问题的时候,只有追根溯源,弄清它的来龙去脉,才能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办法。

本书对各国际金融机构在不同阶段的相关制度进行分析,厘清了各相关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最后,是比较分析的方法。世界银行、亚开行、欧洲复兴发展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及大量存在的跨国金融机构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方面已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本书的研究必须比较分析上述金融机构的具体做法,借鉴它们较为成功的做法,改进其中不足的地方。

本书的研究首先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倡议目标的实现。“一带一路”是中国政府所勾勒的我国与沿线国家之间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发展新图景,具有重要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意义。其中,亚投行、丝路基金及人民币的国际合作是促进亚洲互联互通和经济一体化的三大主要内容。如何成功运作亚投行及丝路基金,推进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使用,关系我国与东盟国家乃至整个亚洲地区的合作与发展,对提升我国未来经济发展质量及实现“一带一路”倡议目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其次,将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话语权。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但在世行、IMF及亚开行等主要国际金融机构中所占份额较低。而以亚投行为代表的多边金融机构是由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共同创始,发展中国家在该组织中具有话语权,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地位。再次,有利于填补亚洲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巨大资金缺口。如前所述,当前亚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巨大,通过设立亚投行及丝路基金,可为亚洲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新的融渠道,而人民币的国际合作则可以减少货币兑换过程中的波动风险及费用。最后本书将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金融支持提供相应的理论基础。本书将从与国际融资相关的经济学、金融学和法学等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中试图总结和提炼出符合当代发展的国际金融秩序的新理论,新理论既能满足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推进,又能确保亚投行本身正常的商业化运作。

本书是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法律机制研究”(项目基金号:CLS[2015]D155)和2015年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规划项目“‘一带一路’战略金融支持法律问题研究”(编号CALC[2015]007)成果。课题由重庆大学法学院曾文革教授主持,统筹拟定稿。课题组全体成员付出了艰苦努力,从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到写作的讨论与修改历经近两年的过程,最后由曾文革教授和张宁宁副教授统稿定稿。本书的写作和编排没有按照“一带一路”金融支持法律问题的理论、实践、对策的思路,而是选取“一带一路”金融支持中的重要法律问题,由专长研究的作者分别写作,最后统稿的方式,以给各位作者更多的自由写作空间,也是在该领域

内研究的有益尝试。本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曾文革(重庆大学教授)、刘珈利(重庆大学博士生)；

第二章陈喆(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张晓君(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第三章胡斌(重庆大学讲师)、曾文革(重庆大学教授)；

第四章曾文革(重庆大学教授)、张宁宁(西南大学副教授)、党庶枫(重庆大学博士生)；

第五章杨署东(重庆大学教授)、孟于群(重庆大学博士生)；

第六章 曾文革(重庆大学教授)、党庶枫(重庆大学博士生)；

第七章：胡斌(重庆大学讲师)、曾文革(重庆大学教授)；

第八章：陈喆(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李文怡(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生)；

第九章：曾文革(重庆大学教授)、刘珈利(重庆大学博士生)。

参与编纂本书的各位作者长期从事国际金融法领域的研究，有较好的学术功底及研究能力，为完成本书的编写，各位撰稿人也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由于“一带一路”金融支持研究是一个新兴的法律研究领域，加之研究时间较为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曾文革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区域发展银行的运行规则对亚投行的启示	1
第一节 区域发展银行的治理结构分析	2
一、组织结构	2
二、决策机制	4
三、运行机制	5
第二节 现存区域性多边开发银行的发展困境	8
一、表决权的失衡	8
二、过分强调环境与社会保障为附加条件限制贷款	9
三、决策周期长、贷款援助滞后	9
第三节 现存区域性多边开发银行对构建亚投行的启示	10
一、组织结构的完善	10
二、决策机制的完善	12
三、运行机制的完善	16
第二章 亚投行主权贷款风险控制法律框架的构建	22
第一节 亚投行角色定位及主权风险	23
一、亚投行的角色定位	23
二、亚投行贷款风险分类	24
三、亚投行主要贷款国家的主权债务违约风险	26
四、建构审慎的主权贷款法律框架的重要性	27
第二节 主权贷款规则的域外法制及其主要规定	29
一、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9

二、联合国贸发会	33
三、亚洲开发银行	34
四、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	34
五、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35
第三节 亚投行主权贷款法律框架及评价	35
一、亚投行主权贷款法律框架	36
二、亚投行主权贷款规则评析	39
第四节 亚投行主权贷款风险控制法律制度的建构路径	40
一、建立主权贷款风险评估体系	40
二、注重借款国借款行为的合法性	40
三、提高放贷行为的透明度	41
第三章 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43
第一节 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融资业务的晚近发展	44
一、开发理念的转变与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的兴起	44
二、各主要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发展现状	47
三、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的开发属性及其信用风险	51
第二节 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融资前的风险识别与管理	53
一、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主要信用风险识别	53
二、投融资对象选择与投融资保险要求	54
三、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项目风险敞口管理	56
第三节 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融资后的风险监管与风险处理	58
一、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融资后信用风险的持续监管	59
二、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融资风险处理机制	60
第四节 现有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对亚投行的启示	61
一、亚投行私营部门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构建	61
二、强化与的边投资担保机构合作以降低私营部门业务 投融资风险	63
三、亚投行应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	64

第四章 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法律机制	67
第一节 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法律机制的机理分析	68
一、亚投行融资风险的内涵与分类	69
二、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的内涵与基础	73
三、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法律机制的体系	75
第二节 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的内部治理法律机制	79
一、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的组织机构	79
二、亚投行的决策机制	82
三、亚投行的信息公开机制	84
四、亚投行的廉政监督机制	88
第三节 亚投行融资审慎评估及担保法律机制	90
一、融资审慎评估机制	90
二、融资担保法律机制	96
第四节 亚投行融资风险持续管理机制	99
一、多边开发银行的融资风险持续管理机制的实践	99
二、亚投行融资风险持续管理机制	101
第五节 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的招投标与审计机制	102
一、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的招投标机制	103
二、亚投行融资风险防控的审计机制	105
第六节 亚投行融资纠纷解决和危机处理法律机制	107
一、主权融资纠纷解决法律机制	108
二、非主权融资纠纷解决法律机制	109
三、亚投行融资的危机处理机制	111
第五章 亚投行技术援助机制的构建	114
第一节 传统多边开发银行技术援助的“条件性”与“有效性”	116
一、多边开发银行技术援助的“条件性”	117
二、多边开发银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119
第二节 亚投行与传统多边开发银行技术援助机制的比较	121
一、传统多边开发银行技术援助机制的法律依据与特征	121
二、亚投行技术援助机制的法律基础	124
三、亚投行技术援助机制的主要特点	126

第三节 亚投行技术援助机制构建的三原则	129
一、技术援助自主性原则	130
二、技术援助有效性原则	131
三、技术援助便利化原则	132
第四节 亚投行技术援助机制构建的具体建议	133
一、创新亚投行技术援助方式	133
二、制定亚投行技术援助配套文件	135
三、设立亚投行技术援助基金	136
四、建立亚投行技术援助绩效评估机制	137
五、加强亚投行技术援助的国际合作	138
第六章 多边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保障的公众参与规则	140
第一节 多边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保障的缘由	141
一、国家中心主义之淡化	141
二、企业社会责任	144
第二节 多边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保障中公众参与规则的诞生	145
一、多边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保障公众参与规则产生的原因	146
二、多边开发银行公众参与规则的早期实践	148
第三节 多边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保障公众参与规则的内容	152
一、磋商规则	152
二、公众的信息披露规则	154
三、申诉规则	155
第四节 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公众参与规则的完善	156
一、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理念	157
二、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公众参与规则与国际标准的比较	159
三、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公众参与规则的完善	161
第七章 多边开发银行公众问责机制的发展	166
第一节 多边开发银行相关概念辨析	167
一、问责	168
二、公众问责	168
三、国际组织公众问责	169

第二节 国际组织公众问责的理论基础	172
一、功能主义国际组织法视角下的国际组织公众问责	
理论发展困境	172
二、全球行政法视角下国际组织公众问责理论创新	174
三、公众问责的标准	175
四、国际组织公众问责的实现方式	177
第三节 多边开发银行公众问责要求及其实现路径	181
一、多边开发银行公众问责是全球治理民主化的逻辑结果	182
二、公众问责是多边开发银行完善自身发展职能的必然要求	183
三、多边开发银行公众问责的实现路径与现状分析	184
第四节 多边开发银行公众问责机制的未来完善	189
一、以合法审查取代合规审查	190
二、强化独立调查机制问题解决功能	191
三、保障独立调查机制程序独立	192
第五节 亚投行公众问责机制构建展望	193
一、亚投行环境与社会责任立法及其不足	193
二、借鉴传统多边开发银行经验建立亚投行公众问责机制	195
第八章 丝路基金投融资模式的法律问题	199
第一节 丝路基金的投融资模式的类型	201
一、政府主导的投融资模式	201
二、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融资模式	204
第二节 丝路基金的投融资方式的主要法律问题	206
一、政府资本主导的投融资模式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206
二、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208
第三节 丝路基金的投融资方式法律问题的解决途径	209
一、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治理机制	210
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211
三、完善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风险共担机制	212
四、强化社会资本参与丝路基金投融资模式的税收激励机制	214
五、引入资产证券化模式以提高社会资本的流动性	215
六、构建社会资本的退出机制	215

第九章 中国东盟货币合作机制·····	217
第一节 中国-东盟人民币货币合作机制的基础成果·····	217
一、亚洲债券市场机制·····	218
二、离岸金融市场机制·····	220
三、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222
四、货币监管合作机制·····	223
第二节 中国-东盟人民币货币合作机制的不足·····	224
一、亚洲债券市场的规制与监管供给不足·····	225
二、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监管机制不健全·····	226
三、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不完备·····	228
四、货币监管合作未形成体系·····	229
第三节 构建与完善中国-东盟人民币货币合作机制的路径·····	231
一、加强亚洲债券市场的基础设施制度建设·····	231
二、完善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监管机制·····	232
三、健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234
四、强化人民币货币监管合作·····	234
结语及展望·····	236

第一章

区域发展银行的运行规则对亚投行的启示

引言:区域性多边开发银行(Regional Development Banks, RDBs)作为国际金融组织的一种形式,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尤其是区域性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渐建立而成的。全球经济的发展是 RDBs 建立的基石,RDBs 服务于全球经济的发展。在国际金融组织经历了金本位体系、布雷顿森林体系直至牙买加体系的过程中,纵观区域性多边开发银行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总结出如下特点:首先,RDBs 趋向于国际化。为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RDBs 虽立足于特定区域的经济建设,但其成员国已不再仅由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组成,而是兼具二者并存。例如我国 2008 年加入泛美发展银行,2016 年申请加入欧洲复兴发展银行。这一特征模糊了成员国之间的发展不均衡性,使其能在较短时间内就共同关注的领域达成合作预期。其次,同一主权国家参与多个 RDBs。从宗旨和目的来看,现存的 RDBs 都有类似减少贫困、投资融资等功能,但针对不同区域的经济需求,每一个 RDBs 又有各自独特的职能。尽管如此,非区域国家也积极参与 RDBs 的建设,试图在不同区域开展其相关业务。例如美国不仅是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国,同时也是欧洲复兴发展银行等其他 RDBs 的成员国并享有较高表决权。最后,RDBs 之间的合作愈发紧密。尽管每一个 RDBs 有其自身独特的职能范围,但在全球经济不断深化发展的当今,各 RDBs 之间也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积极开展合作业务。例如,欧洲投资银行(EIB)既是区域性多边开发银行,同